##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2020]6487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之《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中,"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栏的部分项目名称表述不准确,现进行更正如下:"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更正为"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更正为"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更正为"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更正为"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本次更正不再列示与子公司之间经营性往来。同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本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实际发生金额,将本年发生额中的差额列示方式更正为全额列示方式。

根据上述更正事项,本公司重新出具了《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天职国际亦重新出具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6487号)》,上述重新出具的情况表和专项说明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